

关于执行外贸出口集装箱 VGM 规定及提供 称重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船公司和广大客户：

2016年6月6日，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执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于2015年在其第94届会议上通过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2条修正案（第MSC.380(94)号决议），要求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重量进行验证，并将于2016年7月1日起强制生效。

为配合上述工作，满足各船公司和广大客户提出的需求，现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外贸出口集装箱 VGM 规定及提供称重服务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集装箱码头将从2016年7月1日起，对所有7月1日零点以后靠港的外贸集装箱船舶执行 VGM 相关规定。

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集装箱码头通过“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港口服务一站通”平台（以下简称“港口一站通”）统一传输 VGM 信息。信息传输的流程为：托运人（或其代理）将 VGM 信息发送给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确认无误后统一发送至“港口一站通”，再由“港口一站通”发送至码头。请各相关方尽快与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及码头作业公司联系，

及时做好报文传输、测试工作。（以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文格式为准，请船公司及时与各自船舶代理联系）

3、外贸出口集装箱重箱在进入码头闸口时不强制要求有 VGM 信息。但 VGM 信息必须由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在船舶出口集港收箱截止前发送至“港口一站通”平台（出口船放集装箱须在船舶进港 12 小时前发送完毕）。如码头未及时收到相应集装箱的 VGM 信息，则不予安排装船。

4、VGM 信息在船舶进港前 12 小时内不允许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进行修改，并以该集装箱收到的最后一次 VGM 信息为准。

5、国际中转箱以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发送的 VGM 信息为准。内支线中转集装箱的 VGM 信息由干线承运人（船公司或其代理）提供。

6、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集装箱码头可根据船公司或客户提出的委托提供集装箱称重服务，但不强制称重，不提供“一车双箱”称重服务。

相应费用由码头向作业委托人收取，委托人可以是托运人或其代理、承运人或其代理。收费标准为：

（1） 闸口称重：80 元/20 尺，120 元/40 尺。

（2） 集港后称重：200 元/20 尺，300 元/40 尺。

（3） 危险品箱、超限箱、框架箱等特种箱型按上述标准的 1.3 倍计收。

（4） 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上述相近箱型计费。

